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30 日，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以嘉电营字〔2021〕34 号文审批通过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施工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并对施工组织和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83%。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为海宁市金能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18 日主体工程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了验收合同。本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1120111483，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11112051235，有效期至 2027

项目文件

年9月26日），浙江亿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测本项目废气、噪声、电磁辐射中相应污染因子的检测资质能力。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6月完成，并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于2022年7月15日提出了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2、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表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表6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部分。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了环境保护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备案回执，备案编号330481-2022-034-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常规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落实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以及验收监测期间切实落实了《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已加强项目施工期废水、粉尘、噪声、电磁辐射污染管理，按照环评要求做好了废水、电磁辐射、噪声处理工作，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